

证券代码：837836

证券简称：龙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其他监管工作提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龚鹏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胡晓伟		董事会秘书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1 月，关联自然人龚智恒向龙宇医药转让其持有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

我公司未能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及时审议和披露，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龙宇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龚鹏宇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晓伟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表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议和披露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 [2023] 837 号）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